

迈向新世纪的广东环保产业

参与环保 共创辉煌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编
二000年十月

迈向新世纪的广东环保产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编

二000年十月

鸣谢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宏晏微生物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电白汉山锁业有限公司

阳江江城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新会同力科技有限公司

恩平广联泰八达机电有限公司

河源市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迈向新世纪的广东环保产业》编辑部

主 编: 胡庆新

副 主 编: 解贺林 覃仕勇

编辑工作人员: 区 军 刘少波 黄杰儿 王祖宣 王 毅

李 刚 肖国柱 李斌波 肖沛诗 王海燕

主办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设计制作: 广州市力登高广告有限公司

序

广东省环保工业协会成立于一九八六年四月三日,《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八日更名为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隶属于广东省环保局,是环保企事业单位相互之间交流合作及与政府联系的桥梁和纽带。自此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开始有组织地规范管理和发展。从八六年成立之初的26家会员单位发展到现在省、市两级产业协会会员单位300多家。年产值从当时的三亿元左右发展到目前的三十多亿元,产品门类比较齐全,技术先进,有些还居于国内领先水平,基本满足了广东改革开放、经济高速发展中环境治理的产品、技术及服务需求,为广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广东环保产业的发展,首先归功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视,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创造了环保产业发展的机遇。“谁污染谁治理”、“三同时”、“一控双达标”政策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设备、产品的发展。目前广东环保产业基本上是以工业污染防治、综合利用为主,城市生活污染的防治工作已经具有一定基础,蓄势待发。

迈进新世纪,环保产业的发展正在由分散的工业污染防治转向大规模集中的城市生活污染防治,经营模式正转向市场化。“谁污染、谁付费、集中处理、企业化管理、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原则已由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出通知。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的产业化、市场化将为环保产业新一轮的发展创造巨大的商机,环保产业将获得巨大的发展。

在这迈向新世纪的历史性时刻,我们编辑此书,收录了十多年来广东环保产业发展的有关资料、图片、主要环保企事业单位的优秀产品、先进技术、企业发展水平介绍,作为对二十世纪末广东环保产业发展的历程的记录和回顾,展示我省环保产业的风采,宣传我省环保产业的成就。

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广东省环保局以及广大环保企事业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遗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〇〇年十月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珠海市洪湾燃机发电厂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韶关岭南铝锌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环保中心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乐昌环保药剂厂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监测中心	广东省煤矿机械厂
广东省设备成套供应公司	河源市环保局
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	平远县国土局
广州中药一厂	惠州市伟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劲马动力企业集团	华能汕头电厂
广州市广重成套工程公司	汕尾市绿美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烟尘治理专业公司	海丰县附城镇人民政府
广州麦氏根德鞋材有限公司	海丰县公平水库
广州白云环境保护设备厂	广东省铜锣湖农场
广州威达高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广州市绿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莱环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环胜环保科技开发工程公司	东莞市绿业环保有限公司
东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居峰环保设备厂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厂	广东鉴江经济开发试验区
广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江门市开元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萌芽实业总公司	江门市海达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森洋环境保护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番禺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会市粤新化纤有限公司
广东省龙门县通风设备厂	环保建材先行者——高明顺地公司
深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佛山永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业废物处理站	广东省宝月化工总厂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南海市罗村镇罗村高级中学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南海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标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南海桂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南海市永安亨美净水剂厂
深圳市胜义实业有限公司	三水区汇源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环机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顺德市永冠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道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顺德市杏坛恒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顺德市南方印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霆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顺德市顺景环保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七环机械电子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顺德市华口水处理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春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锦龙纸业(荷兰隆峰造纸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幸福农场
深圳市清源清环保有限公司	湛江发电厂
珠海市环保局	南方油城——茂名石化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鼎湖山——中国第一个自然保护区
珠海净四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
珠海经济特区玻璃纤维企业有限公司	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斗门县环保工程服务公司	揭东县炮台镇
茂达环境生物化学产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广东云浮永坚通风设备厂

目 录

一、环保产业法规

国家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	1
环境工程设计证书分级及行业分类规则	3
广东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	4
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6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8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管理 办法(试行)	9
国家环保局关于实施《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 质认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国家经贸委明确行业协会 17 项职能	13

二、环保产业信息资料

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简介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会 及领导人员名录	16
广东省环保产业专家技术委员会组成名单	19
广东省环保产业专家库组成名单	20
广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22
深圳市环保产业协会	22
南海市环保产业协会	22
广东省获得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 证书单位名录	23
广东省获得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甲级单位名录	25
广东省企业通过国家环保局认定的 环保产品名录	26
广东省企业通过省环保局认定的环 保产品名录	26
广东省企业获得国家环境标志产品 称号的产品目录	29
广东省列入国家环保局最佳实用技 术推广计划的环保项目	30
广东省获得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认可的单位	31
广东省环保优秀示范工程	32
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活动大事记	34

三、环保产业单位风采录(黑白版)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中心	39
----------------	----

华南师范大学水处理研究开发中心	40
广东工业大学环境与资源工程系	42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44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46
广东省农业机械研究所	48
广东绿林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9
广东华厦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
广东华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广东振和贸易有限公司	52
广州市碧蓝环保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4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55
广州巍峰矿产应用研究所	56
广州市现代环境工程公司	57
广州市必达有限公司	58
迪宝——中国热能技术开发的先驱	59
广州市泽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0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再生资源工程公司	62
广州劲马动力设备企业集团公司	64
广州市白云环保新技术设备厂	64
广州茵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
广州玮讯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6
广州市南华西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67
广州派格大公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68
广州市番禺区海达环境保护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69
广州祥顺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9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70
广州空军后勤部机营机电设备厂	70
花都市强日消声器制造厂	7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市政工程设计院	71
广州市华珠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2
广州明新玻璃纤维工程有限公司	73
广州环发经贸发展公司	74
广州市得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5
广州市江南不锈钢泵机械有限公司	76
湖北隆生设备厂花都市平西联营有限公司	76
广州市江高环境保护工程设备厂	77
广州市天鹿锅炉厂	78

广州东方环保设备厂	79
广州市机电环境装备工程公司	79
广州市南华塑料厂	80
广州宏业耐腐蚀水泵厂	81
广州穗安环保设备实业公司	81
广州侨风环保冷冻厂	82
番禺市环保电镀设备厂	83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芳村环境保护工程设备厂	84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84
浙江诸暨市宏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	85
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办事处	86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88
深圳市万山红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89
深圳宝安西乡舒适环保护具厂	89
深圳市保利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
深圳市胜义实业有限公司	92
深圳市丰河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4
深圳市金属回收公司	96
深圳市中梭环保有限公司	97
深圳市盖雅环境工程咨询公司	98
深圳市金广恒玻璃钢有限公司	99
深圳波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
珠海经济特区莫高海水淡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1
汕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102
汕头经济特区龙鑫降解塑料厂	102
南澳县振能风电有限公司	103
汕头市环海工程总公司	104
汕头高新区绿恒实业有限公司	105
汕头市升建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6
广东省环境保护仪器设备厂	107
韶关市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08
广东有色冶金机械厂	109
国营天井山林场	109
韶关市环保技术发展公司	110
丹霞山风景名胜景区管委会	111
广东省长潭水电厂	112
梅州环保设备厂	113
博罗县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公司	113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114
广东省梅陇农场	115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委会	116
东莞市昌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8
东莞锅炉厂	118
东莞新纪元微滤设备有限公司	119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120
中山市供水总公司	120
中山市污水处理公司	121
中山伟明化工有限公司	122
中山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24
新会市清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4
江门市开元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5
恩平华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26
佛山市劳动保护仪器设备厂	127
佛山市三叶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8
佛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130
佛山市绿洲纸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2
佛山市粤洋特种油品化工有限公司	133
南海市桂城环发环保辅机厂	134
佛山市南方环保设备厂	134
三水华鸿磁电有限公司	135
南海市狮中化工厂	136
高明市柳明环保净水剂厂	137
南海市东升环保工程设备厂	137
南海市平东油料厂	137
顺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
南海龙峰环保制品厂	138
顺德市德力海水淡化设备有限公司	139
顺德容威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40
菠萝之乡——雷州市英利镇	142
湛江市环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3
遂溪县遂城镇人民政府	144
清远洁华环保设备厂	145
清远市畜牧水产示范场	145
揭阳邱金元纪念中学	146

四、环保产业单位风采录(彩页版)

协会活动剪影

珠江环境报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华南理工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华南理工大学造纸与污染控制中心

国家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

(国家环保局 1995 年 2 月 6 日第 15 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以下简称“环境工程”)设计的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投资效益,改善环境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环境工程设计包括:

(一)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电磁、放射性等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的工艺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和相应的建构筑物等配套工程设计;

(二)废物资源化工程设计;

(三)环境生态工程设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环境工程设计业务的单位必须持有《环境工程设计证书》(以下简称《设计证书》),凭证从事环境工程设计。

第四条 《设计证书》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

持有甲级《设计证书》的单位,可按《设计证书》规定的专业范围,在全国范围内承接环境工程设计项目。

持有乙级《设计证书》的单位,可按《设计证书》规定的专业范围和工程限额,在全国范围内承接相应的环境工程设计项目。

持有丙级《设计证书》的单位,可按《设计证书》规定的专业范围和工程限额,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承接相应的环境工程设计项目。

第五条 《设计证书》的专业范围,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电磁、放射性等环境污染防治,废物资源化和生态保护进行行业分类。

第六条 《设计证书》的分级标准和工程限额标准,适用本办法附件《环境工程设计证书分级和行业分类规则》的规定。

第七条 《设计证书》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查核发,并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申领《设计证书》的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申领《设计证书》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设立该单位的文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稳定的组织机构和固定的办公、设计及试验场所;

(三)符合所申请的《设计证书》级别和业务范围要求的条件。

第九条 申领甲、乙级《设计证书》适用如下程序:

(一)申请单位向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书面申请,领取《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按要求填写。

(二)申请单位为国务院各部门直属单位的,应将填写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申请表》报其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然后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核;其他申请单位应将填写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申请表》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然后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核;

(三)国家环境保护局经过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甲级或者乙级《设计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告之理由。

第十条 申请丙级《设计证书》适用如下程序:

(一)申请单位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领取《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按要求填写;

(二)申请单位将填写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申请表》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然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丙级《设计证书》,并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告之理由。

第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行业工程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在承接本行业的环境工程设计项目时,视为具有本行业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的资格,可不再申领环境工程《设计证书》;但超出原设计资格证书限定的行业范围或级别承接含

有环境工程设计内容的工程设计项目的，必须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工程《设计证书》。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环境工程设计单位必须在已取得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规定的级别、专业范围及工程限额之内承接环境工程设计任务。

未取得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不得承接环境工程设计任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对未取得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所设计的环境工程项目的验收申请报告，不予批准。

禁止持有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超出证书规定的级别、专业范围及工程限额承接环境工程设计任务。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在承接环境工程设计任务时，必须将已取得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查验，并将《设计证书》的复印件，依该工程投资限额报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完成任务后，在提供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等主要技术文件时，必须附有《设计证书》复印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并审核。

第十五条 持有《设计证书》的单位可以联合承接环境工程设计项目。各联合单位所持的《设计证书》级别不同时，以承担主要设计任务的单位所持的《设计证书》级别为准，并由联合单位中所持《设计证书》级别最高的单位对设计项目负责。

第十六条 持不同级别《设计证书》的单位，收取不同标准的设计费用。

设计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设计证书》的持证单位，在机构、人员、资产、技术等资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设计证书》的颁发和使用情况，每三年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并可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检查和抽查的内容为：

- (一) 持证单位资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 (二) 履行合同的情况；
- (三) 承担项目的情况；

(四) 遵守本办法和有关法规的情况。

检查和抽查工作由核发《设计证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章 处罚

第十九条 由于持证单位的设计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设计证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 发证机关主办核发证书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持证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责令中止使用《设计证书》；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降低《设计证书》级别或者吊销《设计证书》：

- (一) 弄虚作假骗取《设计证书》的；
- (二) 转借或者变相转借《设计证书》经查属实的；
- (三) 超出《设计证书》规定的级别、专业范围及工程限额承接环境工程设计任务的；
- (四) 所完成的环境工程设计质量低劣，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五) 资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已不符合所持《设计证书》规定的级别和专业范围，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 (六) 拒绝接受检查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军队系统的设计单位承接地方环境工程设计项目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境外设计单位参与承接国内环境工程设计业务，其设计资格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确认。

第二十四条 《设计证书》和《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申请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印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实施。

环境工程设计证书分级及行业分类规则

(国家环保局 1995 年 2 月 6 日第 15 号令发布)

一、环境工程设计证书按设计对象分综合证书和专项证书。

(一)专项证书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电磁、放射性、生态工程等专业划分。

(二)综合证书包含以上各个专业。

二、环境工程设计中压力容器的设计资格,按劳动部有关规定办理。

三、本规则不包括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设计。

四、设计资格分级标准:

(一)持有甲级《设计证书》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承担环境工程项目设计范围不受地区和工程投资限额的限制:

(二)持有乙级《设计证书》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可以承担工程投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下的下列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

1. 废水治理工程

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0 吨/日、COD 不超过 3 吨/日的废水治理工程

2. 废气治理工程

(1)工业尾气量不超过 60000m³/时的废气治理工程;

(2)容量不超过 60 吨/时的单台锅炉及一般工业窑炉的消烟除尘设施。

3. 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除有毒有害以外的其它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工程。

4. 噪声治理项目

(三)持有丙级《设计证书》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可以承担工程投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下列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

1. 废水治理工程

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500 吨/日、COD 不超过 0.5 吨/日的废水治理工程。

2. 废气治理工程

(1)工业尾气量不超过 15000m³/时的废气处理设施;

(2)容量不超过 20 吨/时的单台锅炉及小型窑炉的消烟除尘设施。

3. 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

除有毒有害废弃物外的其它小型固体废弃物

的治理工程。

4. 噪声治理项目

可以设计工业车间及其他噪音治理工程。

五、申请环境工程甲级《设计证书》的设计单位必须符合如下技术条件:

(一)综合性设计单位

1. 有研究开发新工艺能力;有同时承担两项大型环境设计项目的能力;独立设计过两项大型环境工程项目,并已投入正常运行,项目效益和社会信誉好。

2. 每个主体专业中至少有 5 名专职固定的设计技术人员,主要配套专业至少有 3 名具有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水平、并设计过 2 项以上规模及技术复杂程度高于乙级工程的技术人员,或者在本专业科研工作中取得科研成果(指获过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的科研人员,并且其中必须有高级工程师 2 名;其中,凡工程涉及大型结构工程建设的,主体专业必须包括结构工程专业,确保工程安全。

3. 专职设计队伍必须合理配套,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数约占 80%,人员总数在 60 人以上,其中高级工程师总数不少于 10 人;

4. 具有完备的实验和化验室,有试验化验设备;

5. 具有本行业的技术特长和计算机软件开发能力,能够利用 CAD 软件做出先进的设计成果;

6. 具有引进、吸收国外环境工程高新技术和进行国际技术协作交流能力;

7.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二)专业性设计单位

专业性设计单位的技术条件和综合性设计单位的相应专业的技术条件要求相同。

六、申请环境工程乙级《设计证书》的设计单位必须符合如下技术条件:

(一)综合性设计单位:

1. 有同时承担两项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的的能力;独立设计过两项中型环境工程项目并已投入正常运行,项目效益和社会信誉好;

2. 每个主体专业至少有 3 名专职固定设计技术人员,配套专业至少有 2 名具有本专业大专学历

水平、并进行过至少2项相当乙级工程的技术人员，或在本专业科研工作中取得科研成果(指通过省、部级技术鉴定的成果)的科研人员，并且其中必须有高级工程师一名；其中，凡工程涉及大、中型结构工程建设的，主体专业必须包括结构工程专业，确保工程安全。

3. 人员总数40人，高级工程师不少于5人；
4. 具有试验、化验条件；
5.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二)专业性设计单位：

专业性设计单位的技术条件要求和综合性设计单位的相应专业的技术条件要求相同。

七、申请环境工程丙级《设计证书》的设计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有承担小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的能力；独立设计过两项小型环境工程项目并已投入正常运行，项目效益好，社会信誉好。

2. 专职固定设计技术人员中每个主体专业至少有二名，配套专业至少有一名大专以上学历，并曾担任过丙级工程设计技术负责人的技术骨干；

3. 人员总数20人，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不少于5人；

4. 有与设计资格等级相适应的化验室；
5.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八、环境工程专业分类：

(一)废水治理工程

1. 纺织类

印染废水、洗毛废水、化纤废水

2. 化工类(含石油化工)

有机废水、无机废水、酸性废水、含油废水、含酚废水及其它废水

3. 电力类

火电厂废水(高温水、冲灰水)

4. 食品轻工类

食品废水、制革废水、酿造废水及其它废水

5. 造纸类

黑液、白水

6. 采矿类(含煤炭)

浮选废水、开采废水

7. 建材类

8. 机械类

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电镀废水、电泳化废水、酸洗废水、碱性废水

9. 冶金类

10. 制药类

生物制药废水、有机废水、无机废水

11. 医院废水

12. 生活废水和其它废水

(二)废气治理工程

1. 烟尘

2. 烟气二氧化硫

3. 含硫尾气

二硫化碳、硫醇、硫醚、硫化氢、硫酸雾

4. 含氟尾气

5. 氮氧化物尾气

6. 氟气

氯、氯化氢、盐酸雾

7. 金属尾气(含氧化物)

铅、汞、铍及其它

8. 建材粉尘

水泥粉尘、耐火材料等

9. 有机废气(包括恶臭)

(三)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1.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

2. 除有毒有害外的固体废物

(四)噪声治理

广东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 证书管理办法

(1999年3月1日粤环[1999]17号文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资质管理，提高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质量，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以下简称环境工程)设计包括：

(一)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电磁、放射性等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的工艺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和相应的建构筑物等配套工程设计；

(二)废物资源化工程设计;

(三)环境生态工程设计。

第三条 环境工程设计证书分甲、乙、丙三级。环境工程设计单位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设计范围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分级及行业分类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的单位,必须持有国家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或广东省环保局颁发,全国工程勘察资质审定委员会统一印制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证书(以下简称《设计证书》)。

已取得其他行业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承接证书规定范围和相应级别的工程项目中的环境工程设计,可不再领取《设计证书》。

已取得其他行业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承接证书规定范围外或超出相应级别的工程项目中的环境工程设计,必须按本办法领取《设计证书》。

第五条 《设计证书》由全国勘察设计资质审定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审批。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对《设计证书》的使用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与广东省建设委员会成立“广东省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广东省甲、乙级《设计证书》的初审及丙级《设计证书》的评审。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负责日常事务。

第七条 评审办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表及有关材料,组织评委进行现场考察,并对申请单位的环境工程设计资质提出评审意见。评委会定期召开评审会。

第八条 申领甲级《设计证书》的单位,将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报评审办,评委会根据条件组织初评,初评结果经省环境保护局和省建设委员会审核后,报建设部资质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由建设部资质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转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进行行业审查,合格后,报全国勘察设计资质审定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申领乙级《设计证书》的单位,将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报评审办,评委会根据条件组织初评,初评结果经省环境保护局和省建设委员会审核后,报建设部资质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由建设部资质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转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乙

级证书加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章。

第十条 申领丙级《设计证书》的单位,按隶属关系将申请表及有关材料经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评审办,由评委会进行审核后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审批。丙级《设计证书》加盖广东省环保局印章,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建设部备案。

对未获得通过的丙级《设计证书》申请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局退回申请书及有关申请材料,并书面告之理由。

第十一条 新设立的丙级环境工程设计单位的资格等级为暂定级,有效期两年。期满后,由评委会复查,合格的换发正式定级证书;不合格的收回证书。

第十二条 环境工程设计单位在资格等级正式定级三年后,方可提出升级申请。资格升级申请和审批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甲、乙级设计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环境工程设计项目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当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丙级设计单位在省内外跨市承接环境工程设计项目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当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对无证设计的环境工程项目,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审批、不予验收。

第十五条 持有《设计证书》的单位在机构分立、合并、法人代表、主要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在十日内由所在地级市环境保护局签署意见后,持营业执照在三十日内报评审办申请办理原证注销、或变更法人、重新申请《设计证书》等手续。

第十六条 省环境保护局和省建设委员会共同对《设计证书》每两年复查一次,并对持有《设计证书》单位的资质条件、设计质量、履行合同和遵守本《办法》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第十七条 对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设计机构承接国内环境工程设计的,应当按照中外合作设计和成立中外合营设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持《设计证书》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整顿、停业整顿、降低资格或吊销《设计证书》等处罚。

- (一)弄虚作假骗取设计资格的;
- (二)转借或者出卖《设计证书》、图章、图签的;
- (三)超出《设计证书》规定的专业范围承接设计业务的;
- (四)设计质量低劣,达不到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 (五)机构、资质条件、人员、技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所持《设计证书》规定而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及时办理的;
- (六)拒绝接受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年审、抽查或年审不合格。

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环保局 1997 年 4 月 17 日环科[1997]251 号文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环境保护投资效益,充分发挥污染防治设施的作用,规范环保产品市场,推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保产品认定是环保产品认定机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申请认定的环保产品进行检验和审查,对符合产品标准和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要求的产品,颁发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环保产品是指用于防治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及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药剂、材料。包括:

- (一)治理水污染的产品;
- (二)治理空气污染的产品;
- (三)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的产品;
- (四)控制噪声与震动的产品;
- (五)防护放射性与电磁波污染的产品;
- (六)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药剂和材料;
- (七)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
- (八)其它环保产品。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环保产品,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认定。

第二章 认定权限及职责

第五条 环保产品认定分为国家级认定和省级认定。国家级环保产品认定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省级环保产品认定由省级环境保护局负责,省

第十九条 发证机关主办发证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开始执行。

级以上各级环境保护局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环保产品认定。

第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制定环保产品认定的管理规章,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国环保产品认定工作,审查、批准并颁发国家级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保产品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国家级认定的环保产品的推荐;负责审查,批准并颁发省级环保产品认定证书。

第三章 认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根据情况不定期发布环保产品认定目录,凡列入国家认定目录的环保产品必须经国家级认定;省级环保部门可以对国家认定目录外的环保产品进行认定。

第九条 申请国家级环保产品认定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认定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有齐备的生产条件和必要的检测手段;
- (三)有健全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 (四)生产过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条 申请国家级认定的环保产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属于环保产品认定范围;
- (二)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要求;
- (三)能正常批量生产,各项技术指标稳定,符合产品标准;

(四)不属于限制使用或即将淘汰的产品。

第十一条 申报国家级认定的程序为：

一、申请国家级认定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领取并填报《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申请书》(附件一)一式三份，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认定的产品的现行标准的复印件；

(三)申请认定的产品的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或其他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四)申请认定的产品的用户名录；

(五)国家环境保护局认可的环保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产品检验报告。

二、省级环保部门对申请国家级认定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预审，对申请材料齐备并符合要求的，提出推荐意见后，报送国家环境保护局。

三、国家环境保护局按《环境保护产品申请认定单位检查表》(附件二)，组织有关单位对申请认定单位进行检查，对省级环保部门推荐上报的环保产品进行评审。

对评审通过的产品，国家环境保护局予以公布，并颁发国家级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

第十二条 省级环保产品认定的条件和程序，各省级环保部门可参照本章的规定，自行制定。

第四章 认定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以下简称获证单位)不得涂改、滥用、转让认定证书；

获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及广告宣传中使用认定证书。

第十四条 认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获证单位可在认定证书期满前三个月，向省级环保部门提出延期申请。

国家级认定产品的延期申请，由省级环保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环境保护局组织对延期申请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发新的认定证书。省级认定产品的复审由省级环保部门组织进行。

第十五条 认定证书超过有效期或者其他原因获证单位需要重新申请认定时，其程序与初次申请认定程序相同。

第十六条 获证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发证的环保部门中止使用认定证书，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不能保证获证产品符合产品标准 and 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的；

(二)转让认定证书的。

第十七条 获证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发证的环保部门收回认定证书：

(一)在中止使用认定证书期限内，不按要求改正的；

(二)涂改、滥用认定证书或弄虚作假，伪造文件、资料的；

(三)不再生产获得认定的环保产品或产品型号、规格发生变更的；

(四)使用新的注册商标或产品名称的。

第五章 认定产品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获得认定的环保产品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认定的环保产品，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各地环境保护局不得以登记或其他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在新、扩、改建项目的污染防治和其他污染防治工程中，以及环境监测中，必须使用获得认定的产品；尚未开展认定或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上述规定办理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和验收。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认定的环保产品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特别推荐或限定使用某一家企业生产的产品。

第二十二条 获证产品的生产单位应搞好产品使用后的各项服务，对达不到污染治理工程要求或产品质量承诺的，产品生产单位应负责产品改进、更换，或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否则，将中止使用或吊销产品认定证书。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使用获得认定的环保产品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责令产品生产单位采取措施，并向认定该产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用户对获得认定的产品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可直接向产品生产单位反映，并提出改进更换的要求，产品生产单位拒不承担其责任的，亦可向当地或认定该产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六章 认定管理机构和检验机构

第二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本办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各司其职,做好环保产品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超出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保产品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坚持公平、公开、科学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应调离其工作岗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其他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环保产品认定的产品检验由认定管理机构认可的检验机构承担,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坚持科学、准确、真实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内容和范围进行检验。

第二十八条 检验机构不得乱收费或向产品

送检单位提出超出其职权范围以外的任何要求。检验机构有侵害产品送检单位的合法权益时,产品送检单位可以向环保产品认定管理机构投诉。

第二十九条 检验机构因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造成检验结论不当或错误的;泄露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非法占有申请单位技术成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由认定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认定检验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环保产品认定收费,参照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 56 号《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本办法的具体监督实施由科技标准司负责。

为保障本办法的贯彻实施,可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1997年8月19日粤环法[1997]4号文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市场管理,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环境保护产品生产、使用、销售的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环保产品是指用于防治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及环境保护相关的药剂、材料,包括:

- 一、治理水污染的产品;
- 二、治理空气污染的产品;
- 三、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的产品;
- 四、控制噪声与震动的产品;
- 五、防护放射性与电磁波污染的产品;
- 六、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药剂和材料;
- 七、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
- 八、其他环保产品。

第四条 省环保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

理全省环保产品认定工作;审查、批准并颁发省级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预审和推荐申报国家级认定的环保产品。

第五条 各市(含县级市)环保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保产品认定的组织和已获认定环保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凡在本省区域内生产或销售环保产品的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其产品进行认定(已通过国家环保局认定的产品除外)。

第七条 申请办理《产品认定证书》的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有齐备的生产条件和必要的检测手段;
- (三)只有健全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能正常批量生产;
- (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
- (五)不属于即将淘汰的产品。

第八条 申报认定的程序为:

一、申请认定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环保局领取并填报“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申请书”一式三份，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认定的产品的现行标准的复印件；

(三)申请认定的产品的技术鉴定(或视同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或其他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四)国家环保局或省环保局认可的、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环保产品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五)提供两个以上的用户意见和产品用户目录。

二、各市(含县级市)环保局对申请认定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提出推荐意见后，报送省环保局：

三、省环保局根据认定检查表的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对申请单位进行检查，对市环保局推荐上报的环保产品进行评审。

第九条 对申请省级认定的产品，评审通过后，由省环保局予以公布，并颁发省级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

对申请国家级认定的产品，由省环保局组织预审，对申请资料齐备并符合要求的，提出推荐意见后，报送国家环保局。

第十条 对未在本地区使用过的产品(包括新产品)，视申请单位生产能力和技术条件等，经评审发给一次性使用证明，待工程(产品)验收合格后再按条件申办产品认定。

第十一条 认定证书的有效期按产品特性分为一年、三年。获证单位可在认定证书期满前三个月，向环保局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由当地环保局签署意见后报省环保局。省局组织对延期申请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换发新的认定证书。

第十二条 外省通过省级认定的环保产品进入我省，必须携带有关证明和全套技术资料到省环保局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由广东省环保局负责，具体监督实施由科技处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环保总局于1999年4月2日发出通知(环发[1999]76号文)：为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规范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的发展，促进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的产业化，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管理办法(试行)》，现予颁发。管理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的监督，提高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的水平，发挥环境保护投资效益，促进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的产业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立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职责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是指专门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或污染治理业务的环保企业(服务方)接受排污单位(委托方)的委托，进行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或污染物的处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服务方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承担委托责任，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是指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管理单位的技术能力、资金能力、管理水平、人员业务素质等从业条件的审查和认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管理的单位，可申请《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运营证书》)。

第四条 《运营证书》暂分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除尘脱硫、有毒有害气体、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六个专业类别。

第五条 《运营证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管理 and 核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组织实施。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运营证书》使用过程中的查验与监督。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申请《运营证书》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设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工业企业内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专业化、企业化运营管理的单位可以不具备法人资格；

(二)有稳定的组织机构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三)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债务偿还能力；

(四)具有相应的实验或检验设备，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五)具有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管理的经历，并且负责运营的设施正常运行一年以上，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六)单位主管人员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调试及运营管理经验，对设施的技术原理、工艺流程、运行条件、运行影响因素及处置对策措施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同时具有相应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过系统专业培训的上岗操作人员。

第七条 申请《运营证书》的单位，须填写申请表，并同时提供下列有关申报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办公、实验或检验场所证明；

(三)两个(含两个)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管理的实例，包括：运营项目简介，委托运营合同，用户意见，设施运行监测数据；

(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第八条 《运营证书》申请单位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单位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申请，领取《运营证书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按要求填写。

(二)申请单位应将《运营证书申请表》和申报材料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并签署意见，然后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核。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经过材料审查和组织现场检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运营证书》。

第九条 专业性环境保护企业无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经历和工业企业内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专业化、企业化运营管理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临时《运营证书》，一年后经审查合格颁发《运营证书》。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运营证书》的持证单位，在机构、人员、资产、运营专业范围等资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运营证书》的颁发和使用情况，每年组织年检，并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持证单位每年12月份按照检查内容，提供书面材料，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一)持证单位资质；

(二)工作人员资质；

(三)履行合同情况；

(四)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五)设施运营管理状况；

(六)设施排放达标情况。

第十二条 持证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运营合同的内容负责。如果发现有下例情形之一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视情况轻重，责令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吊销《运营证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一)因运营管理不当，达不到有关规定和标准，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经济损失的；

(二)因条件变化，已无能力开展设施运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涂改、伪造和转借《运营证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检查或不按期办理年检的；

(五)连续两次年检不合格的。

第十三条 《运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单位可在《运营证书》期满前半年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由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组织对延期申请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换发新的《运营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运营证书》和《运营证书申请表》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并另行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